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中石化联质发（2016）358 号

关于发布《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技术创新，提升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水平，促进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决定在石油和化工行业设立一批环保领域工程技术中心。为此，组织制定了《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技术中心 设立 通知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技术创新，更好地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水平，促进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保护技术”包括“三废”污染治理、环境检测、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三废”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也包括这些技术所依托的产品及装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行业环保中心”），是指在某一环境保护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转化和工程应用能力，能有效解决石油和化工行业突出环保问题，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同意设立的技术工作机构。

第四条 行业环保中心的归口管理工作由石化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

第二章 行业环保中心主要任务

第五条 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发展需求，研究开发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进步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六条 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环保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第七条 通过对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八条 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或企业委托的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和试验任务，进行工程化的辐射和推广，并

为其提供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第九条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鼓励并支持行业环保中心承担或参加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及政策、标准、规范的编制任务，支持开展新技术研发、技术转化推广以及搭建交流平台等工作。

第三章 征集和申报

第十条 行业环保中心的设立，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择优确定的原则开展。

第十一条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发展规划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每年发布行业环境保护技术需求，申请单位根据行业需求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不含外资控股企业）等各种所有制的企业单位。

（二）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在相关环保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或同领域中环保技术领先，拥有一批可转化的技术成果，并已工程化应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拥有开展工艺研究、工程化转化、产品开发的创新平台、试验装备等相关设施。

（四）密切联系一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在引领行业环保技术进步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行业影响力强。

（五）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良好，在环保中心运行中能提供全面保障。

第十三条 鼓励由行业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环保技术（设备）公司联合申请设立行业环保中心。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环保公司可向环保协会提交《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设立申报书》（见附件）及

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明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五条 行业环保中心的设立采取竞争择优的办法，原则上每个行业领域只设立一个行业环保中心，协会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确定。

第十六条 环保协会负责受理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石化联合会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未通过的理由。

第十七条 石化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组织答辩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行业环保中心认定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的，石化联合会质量安全环保部组织环保专家、行业专家和有关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对象包括申报单位及企业用户，根据现场审核情况，最终提出环保中心认定建议名单报石化联合会领导批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名单中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环保中心，由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共同行文，正式认定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专业领域名称)工程技术中心”，并颁发证书和证牌，相关信息在协会网站上公布。获认定的单位在领取证牌和证书之前，须缴纳证书、证牌制作费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对获得认定的行业环保中心，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协会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业环保中心在国家 and 行业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的指导下，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主要通过面向相关行业、企业承接

环保工程项目和咨询服务，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二十二条 行业环保中心与依托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二十三条 环保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主持工作。原则上，主任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副主任。副主任可接受主任委托，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将运行和管理环保中心与提高本单位技术创新能力相结合，将环保中心工作纳入到依托单位日常工作计划，实现环保中心与其依托单位的一体化管理，并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将按照环保中心管理办法对运行的环保中心进行管理，并对运行绩效良好的环保中心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对行业环保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对行业环保中心前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行业环保中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一）评估专家组认定评审材料不合格；
- （二）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材料；
- （三）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四）由于环保中心运行和管理不当，造成其在石油和化工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转化推广和工程应用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行业评估中心，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撤销其行业环保中心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盖公章）

申请专业领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年 月 日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设立申报书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拟任技术中心 主 任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座 机	
经办部门及 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座 机	
	电子邮箱			
申请专业领域				
依托单位已取得的国家级或地方中心情况	(中心名称、取得时间、批准部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主要业务范围、产权结构、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介绍、已具备的技术开发试验和转化条件等。(1000 字左右)			

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1000 字左右）
专利及获奖情况	
近5年环保工程案例及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公章 ）

附件：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明、工程案例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